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规财发〔2010〕29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我部组织编制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以下简称《建设标准》），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以《关于批准发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09〕257号）批准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建设标准》的发布实施，是新时期指导和规范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的重要依据。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建设标准》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活动，确保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有关单位从事建设管理和设计工作人员全面掌握、准确理解并认真执行，进一步规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管理工作，促进卫生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各地在贯彻执行《建设标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修改、完

善《建设标准》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给我部规划财务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2010年3月1日印发

校对:吴翔天